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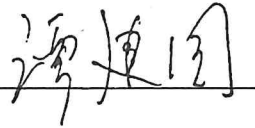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洋： 

2023年12月14日